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门户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5.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从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4.32元/股,短期下跌接近45%且股价长期低迷,截至目前股价为2.46元/股,接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2.16元/股,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权益授出,登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终止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对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成功经验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择机考虑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

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终止实施,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需要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3年5月31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兼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芬、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于2022年2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董事袁涛女士、沈龙强先生、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官高萍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邹承慧先生为激励对象邹晓玉女士的弟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函告,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Details of share pledge by Shenma Software.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人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日期, 质权人. Details of share de-pledge.

3.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etc. Summary of share pledge for major shareholders.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码软件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神码软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文件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3-04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98号1号楼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票数, 比例(%), 弃权, 反对, 赞成. Shareholding and voting statistic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景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卫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云菊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1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0.43元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分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ividend distribution dates.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484,2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478,212.45元。

Table with columns: 权益分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Dividend distribution dates.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无
3.税收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7879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吴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吴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99.90%),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31日,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股份占比(%) .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存在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after reduction.

注3:公司当时总股本为459,802,501股;
注4:公司现有总股本为827,644,50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的减持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聚益农业、吴成牧业、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9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30日、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6.44万元,同比下降5.56%,实现净利润-558.47万元,同比下降111.75%,主要系受经济下行影响,风电行业、城市基建的投资建设尚在复苏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Share pledge details.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Share pledge details.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